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8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顾国平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董事会同意就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与顾国平先生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8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与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债务豁免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目前,顾国平先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700万元,其中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顾国平先生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与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债务豁免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顾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顾国平先生自200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至2014年11月;目前兼任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影长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顾国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

三、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顾国平先生同意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顾国平先生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实施后,将使公司账面负债总额减少人民币2,500万元,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着积极意义。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顾国平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顾国平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为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通知,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同国元证券就61,0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365天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22)。

2015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完成了对上述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的购回。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28,04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9%,豫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65,626,6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0%。

河南中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报告,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1日顺利完成72小时试运行,正式转入商业运行。

黄金坪水电站位于大渡河上游河口,系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三库22级”的第十一个梯级电站。黄金坪水电站设计有200万千瓦轴流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2台2.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85万千瓦。

随着本次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1号、2号机组的陆续投产,黄金坪水电站4台20万千瓦发电机组已于年内全部投产运行,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清洁能源的装机容量。截至公告日,黄金坪水电站已投产装机容量8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控股股东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控股股东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中远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6,488,200股、250,000,000股、204,000,000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45%、2.00%)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智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

钢集团”)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远集团持有公司5,399,262,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5%;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武钢集团、中船集团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4,638,774,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北京诚通持有306,4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武钢集团持有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中船集团持有2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 2015-12-28
公告送出日期: 2015-12-29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32,065,251.4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 2015-12-28
公告送出日期: 2015-12-2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9,413,495.4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下届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届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届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8,972,197.03	270,441,298.45
下届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71	0.974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5-15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66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3,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江华茂、陈栩、杨海俊、王辉、曹昱、严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宸、江松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何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7,026	87.76	4,041,783	12.08	54,300	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29,347,026	87.76	4,041,783	12.08	54,300	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毕诗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1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接洽与筹划股权投资收购的重大事项,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储存、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研发等业务。鉴于该项股权投资收购比例、金额、进展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下午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有关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罗氟司特是PDE4抑制剂,非甾体抗炎药物,设计靶点为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相关的全身和肺部炎症,COPD是吸入有毒颗粒或气体导致的累及气道、肺实质及肺血管的慢性炎症。

鉴于于2010年7月批准 Nycomed 公司的罗氟司特(roflumilast, Daxas7)上市,美国FDA于2011年3月1日批准上市,目前该药已在德国、丹麦和英国等国上市。该产品未在中国上市,在中国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作用机制为抑制PDE4,与COPD病理相关的结构细胞和炎症细胞中发现的一种主要的环境腺苷(cAMP)代谢酶。罗氟司特靶点为PDE4A、4B和4D弱变异性,在纳摩尔范围内有同样的能力。对PDE4C弱变异性体的亲和力低5-10倍。它是十多年以来首次获得欧盟批准的新一代COPD治疗药物。罗氟司特是目前唯一可口服治疗COPD的磷酸酯酶4抑制剂。

主要适应症用于重度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伴有慢性支气管炎和加重史的患者,在扩张支气管药物治疗基础上合用以维持治疗。

本公司研发的罗氟司特片参照原研厂商Nycomed公司的产品,其处方组成、辅料的种类及用量与国外原研厂商的产品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的疗效与国外原研产品相同。

罗氟司特原料药及片剂是公司和高拓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并于2013年3月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于2015年12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产品产权属本公司所有,截至目前,公司合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7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约8000万人患有中度至严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2009年,全球呼吸道疾病(主要包括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治疗药物市场价值为570亿美元,估计未来5年内仍会以年均5%的速率持续增长。

截止于2015年12月25日,该产品在中国进行研发的药企或科研机构共52家左右。根据IMS数据,2014年罗氟司特全球销售额为1.76亿美元,同比增长23.0%。其中美国市场为主体,销售额为1.31亿美元,同比增长28.4%。

据了解,目前国内药品说明书中明确指出可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药品较少,同类药品主要有噻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和丙卡特罗等。根据中国药学会有关22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采购数据,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部分慢性阻塞性肺病药品销售额如下表:

	2014年销售额(万元)	2015年1-9月销售额(万元)
噻托溴铵	12,724.95	11,111.90
异丙托溴铵	7,006.81	5,387.63
沙丁胺醇	2,834.86	3,619.17
丙卡特罗	2,180.60	1,559.93
福达特罗	117.46	52.73
氨茶碱	74.06	52.51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资金和审批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另,目前国内药企或科研机构对该产品进行研究的单位较多,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会有较大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变化情况。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水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20,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公司代理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刘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代理董事会秘书王雁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钊先生及副总经理唐雪松先生、舒元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700	21.17	2,801,417	78.8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700	21.17	2,801,417	78.8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0,473	98.21	2,799,817	1.7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700	21.17	2,801,417	78.83	0	0.00
2	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52,700	21.17	2,801,417	78.83	0	0.00
3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54,300	21.22	2,799,817	78.7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潜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13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927,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宏亮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27,40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27,40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721,58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7,721,58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崔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1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核实,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5年12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0月26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10月27日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回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刘振光、刘策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
-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说明若行业相关宏观环境和行业状况在短期内没有改善,且公司新设公司短期内不能形成较好的利润贡献,公司2015年初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